

裁军谈判会议

CD/1614
25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5月23日墨西哥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转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案文的一部分，该案文事关为执行条约第六条而作出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的实际步骤

我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代表团的名义告知你如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在其《最后文件》里通过了为实施《条约》第六条而进行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的实际步骤。

这些步骤的案文如下：

“15. 审查会议商定了下列实际步骤，以便作出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1995号决定第3段和第4(c)段：

1. 毫不拖延、不附带条件地并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便使其早日生效，这是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3. 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按照特别报告员1995年的声明及其所含的职权范围，并同时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目标，谈判一项无歧视、多边的和可以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以禁止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裁军谈判会议须商定一项工作计划，应把立即开始关于这一项条约的谈判并且在五年内缔结此项条约的目标列入该工作计划。
4. 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以便处理核裁军问题。裁军谈判会议须商定一项工作计划，应将立即设立这样的机构列入该工作计划。

5. 应将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以及裁减措施。
6. 核武器国家明确地承诺最终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便导致所有缔约国按照第六条所承诺的核裁军目标的实现。
7. 使《第二阶段战略武器条约》早日生效并得到全面执行，并尽早地缔结《第三阶段战略武器条约》，同时维护并加强作为战略稳定基石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以此为基础根据条约的规定进一步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
8. 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三方倡议。
9. 所有核武器国家以能够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且按照所有国家安全不得减损的原则，采取导致核裁军的行动：
 - 核武器国家继续作出努力单方面削减其核武库。
 - 核武器国家提高在核武器能力和按照第六条执行协议方面的透明度，并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在单方面倡议的基础上，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一步减少非战略性核武器。
 - 商定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业状态。
 - 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最大限度缩小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并促进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 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地适当作出承诺，以开始导致全面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以实际可行的尽快的速度将各自己认定不再用作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交给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安排，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和平目的的处理，以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在军事计划之内。
11.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方面所作的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之下的全面、彻底的裁军。

12. 所有缔约国在加强对《不扩散条约》的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报告其对第六条以及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 1995 号决定第 4 (c)段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
13. 进一步发展核查能力，这是确保遵守核裁军协议并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所要求的。”

我们请求将此信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安东尼奥·德伊卡萨(签名)

-- -- -- -- --